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9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萃华”）拟用名下的设备或车辆作为标的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宏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，融资金额人民币5,500万元，租赁期限2.5年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、郭英杰、郭琼雁、郭裕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、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

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